附件3

第六届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

参评作品报送须知

一、作品要求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《推荐目录》（附件4）1份。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。推荐参评作品数额不得超过《数额分配方案》（附件2）规定的分配数额，如超出分配数额，评选办公室将按《推荐目录》的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1．《推荐目录》电子版。

2．《推荐表》电子版，所有参评作品须提交二维码（将参评作品原发网址生成二维码）。

3．文字类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电子版（PDF文件）。

4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作品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，文件名以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广播专题 XXX”；系列（连续、组合）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，如“广播系列XXX代表作1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。

5．《系列、连续、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》电子版，系列报道、连续报道把整组报道划分为开头、中间和结尾3个阶段，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1篇，共3篇为代表作；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3篇代表作。

6．摄影类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电子版（PDF文件），数字照片像素为1422×800至3558×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。

7．媒体融合类作品，须在《推荐表》中“发布账号（APP）”栏填报规范名称；“社会效果”栏填写作品传播平台、渠道，以及作品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受众参与度等情况，可另附策划文案。参评“移动直播”奖项，须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，包括直播意义、直播流程和规模、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。

8．各地各单位组织初评工作的情况。

以上电子材料可直接发至专用邮箱，也可存储在U盘后寄送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所有参评作品的纸质和U盘材料请交换或快递至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办公室（省委政法委宣教处）。

（二）请于2024年4月12日前完成初评推荐作品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三）寄送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648号省委政法委宣教处

联 系 人：省委政法委宣教处 王琦睿

联系电话：0931—8928589 15210113198

专用邮箱：swzfwxjc2022@163.com